

十四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,包括: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(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,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);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致病菌分子分型和基因数据处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凯杰企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32,473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,096.37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